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王信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柒萬零玖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信義於民國112年6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9年6月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9日止累計816,8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76,696元為本金；38,945元為利息；1,25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信義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
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5日止累計54,0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804元為消費款；2,05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85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76696 元	王信義	自民國113 年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	王信義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50804 元		年1月26日		5%計算之利 息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